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3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葉大華董事、陳國成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馬君梅
監事主席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基隆分會陳雅萍會長、苗栗分會魏早炳會長、南投分會黃秀蘭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22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秘書長研擬，董事長交議：提請討論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以陳報主管機關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請通過本會103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以陳報司法院備查，請討論。(請詳參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請通過10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請詳參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四、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黃旭田律師為本會士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黃旭田律師為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五、基隆、板橋、桃園、新竹及宜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板橋、桃園、新竹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莊馨旻等 10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板橋、桃園、新竹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莊馨旻等 10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六、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黃豐澤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黃豐澤之辭任。

七、宣導暨國際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本會發展專門委員會蔡季勳專門委員辭任(辭任書請詳參附件 16, 第 111 頁)併同新聘台灣人權促進會新任秘書長邱伊翎女士擔任專門委員乙事，是否同意解任及新聘，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蔡季勳之辭任並聘任邱伊翎為本會第四屆發展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八、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因本會「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高度服務品質計畫」專案管理人楊正風未報到，為遞補該缺額，擬進用黃惠櫻(以下簡稱黃員)擔任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進用黃惠櫻擔任本會「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高度服務品質計畫」專案管理人。

九、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本會專職律師林○○懲處案件，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下稱人事獎懲要點）規定，經秘書長完成調查並作成如附件之報告，提交董事會審定。

決議：

一、關於 A 案件，103 年 7 月 3 日開庭未到庭，亦未委任其他律師代理，於案件管理上確有疏失，且於結案回報書上亦未如實記載，依本會獎懲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記警告一次。

二、關於 B 案件，接案後近三個月才遞送委任狀，以致有兩次庭期(103 年 6 月及 7 月)未能到庭，案件之管理顯有缺漏。另 103 年 9 月 11 日庭期雖因衝庭，委任其他律師到庭，但未於開庭前安排受扶助人與代庭律師會面共同研討案情，以確實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亦非妥適，身為本會專職律師，未依規定妥處案件，有礙本會信譽，依本會獎懲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記警告二次。

十、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針對八八專案國賠訴訟案件，是否得均比照同為八八專案之小林村案件，若居民向本會請求續行扶助，分會得簡化審查流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八八專案國賠訴訟案件(高雄南沙魯部落案件、屏東好茶部落案件及台東嘉蘭部落案件)仍需審查資力，第一審經審查符合本會無資力規定者，授權分會簡化審查流程，進行審查。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4 年 3 月 27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董事長 林春榮